行政给付类—“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”

条件：在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、乞讨人员。

发出公告

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、审核

**决 定**

（救助站）

工作时限：即办

**审 查**

（救助站）

工作时限：即办

**受 理**

（救助站）

工作时限：即办

承办机构：社会事务股

服务电话：7523380

监督电话：7523380